

法治是化解环境风险重要保障

生态环境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虽然很多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得到了妥善处置,但仍有一些突发环境事件因处置难度大等因素,对区域环境质量、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方面形成冲击。

突发环境事件通常具有爆发的突发性、危害的严重性、影响的长期性等特征,作为一种非常态工作,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社会危机或群体性问题。所以,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全面推进应急保障、应急准备、响应时效等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对此,我国先后出台了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并在修订环境保护法时增加了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内容。这些都为依法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于处置地方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线,是国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重点之一,其处置的科学性、及时性将直接影响突发环

境事件处置的成效。因此,《意见》对于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意识、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关键要强化应急保障。《意见》从加强组织管理、优化支撑队伍、提升专业素质三个方面切实强化应急保障法治化。首先,要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不断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联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合力。其次,要以优化专业支撑队伍为保障,提升专业素质为目标,有效发挥应急救援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主要作用,切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协调联动能力和临场实践能力。这样方可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无显著规律可循,所以更不能打无准备之仗,必须尽职尽责做好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才能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最大限度减少损害。对此,《意见》从深化“一河(园)一策一图”,加强事件应急监测,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四个方面强化应急准备法治化。应急监测对应急决策处置具有支撑作用,能够有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优化应急物资

储备,建立高效的物资储备协调机制,有助于形成物资统筹合力,有效实现更大范围内的物资共享,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特别关注“时”与“效”,即不仅在时间上要快,而且在效果上要佳。《意见》从加强信息报告、快速科学响应、做好总结评估三个方面着力提升应急响应法治化。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之初,信息的报道和发布是关键,提升报道的及时性、渠道的畅通性、发布口径的一致性,有助于破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壁垒,便于应急主体迅速判断事件性质,依法及时果断处置事件,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而适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改进措施,则可以有效防止反复出现同一问题。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直接面对社区、面对群众,其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相信以法治化手段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必将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从而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法治观察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线,其处置的科学性、及时性将直接影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成效

周敏

为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指导地方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应急准备和响应处置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法律人语

杨朝霞

织密生态环境保护刑法之网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以刑法的最新修改为依据,积极回应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明确了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确立了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宽严相济原则,有利于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环境法律法规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刑法解释无疑也应以科学为基础。根据环境学和生态学等原理,环境污染对生态的破坏和影响通常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例如畜禽粪便污染对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二是对生态空间的破坏,如煤矿污染造成对自然保护区的破坏等;三是对生态要素的破坏,如将工业废水倾倒在沿海滩地造成大面积红树林被覆压死亡等。

以往的刑法修正案及其司法解释仅在某一方面或某一角度就污染环境罪中的生态保护问题作了规定。此次《解释》的最大亮点,在认识论上打破了“环境”和“生态”的二元分立格局,在方法论上打通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任督二脉,从生态保护的新视角,织密了法律之网,加大了对环境污染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了污染环境罪刑法生态化的一次重大飞跃。

从法制史的视角看,我国刑法自1997年修订通过以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历经了多次修正,最高司法机关也曾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最突出的特征足,刑法生态化的法制现代变革获得了迅猛发展,绿色越来越成为中国刑法一抹耀眼的亮色。这中间最根本性的进步在于扩大了保护对象和保护法益:不仅从“环境”和“资源”逐步拓宽到了“生态”,而且“生态”的内涵和外延还不断得到了拓展和深化。对此,污染环境罪的立法演变可谓缩影。

2006年最高法出台的司法解释,从资源属性和财产价值出发,将林地、森林和林木纳入了刑法保护对象,但当时并未过多考虑其生态价值。2013年“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首次从生态空间的视角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纳入保护范围。2020年底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不仅新增了破坏自然保护区罪和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等罪名,强化了对生态空间和生态要素的保护,而且在增设的污染环境罪第三档法定刑中明确将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了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

此次《解释》对污染环境罪作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全新解释,不但调整了定罪量刑的标准,而且从生态系统、生态空间、生态要素三个方面强化了对生态的保护。一是将造成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的生态系统和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污染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围;二是将破坏公益林地以及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的污染行为作为刑法制裁对象;三是直接规定了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水生生物资源等生态要素的保护。

例如,根据《解释》的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或者由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相关区域、水域的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野生生物资源严重破坏的,或者破坏公益林地十亩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也是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具体体现,有助于形成对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震慑。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也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解释》对刑法有关条文进行了全新的解释,进一步织密了生态环境保护刑法之网。相信在《解释》的指引下,各级司法机关必将为有效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切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热点聚焦

冯海宁

“快速、直接、精准解决衰老下垂”“效果立竿见影”……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曝光了12起涉医药领域广告违法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案例涉及医疗美容领域,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美技术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注重“美”,医美市场这块“蛋糕”也越做越大。德勤中国发布的《中国医美行业2023年度洞悉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医美市场规模预计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消费金额有望实现20%增速,且未来四年预计市场将保持15%左右的复合增长。不过,在医美市场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违法医美广告、医美纠纷案例也在增长。

不久前,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1月至5月共监测到有关医美消费维权舆情信息90769条,其中,有关营销宣传问题信息32029条,占比35.3%,在相关问题中占比最大。可见,违法医美广告日益成为造成医美消费纠纷的

图说世象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某生鲜店店主刘某在社群内发布食品涨价等谣言,引发群众争先购盐。接到网友举报后,当地警方迅速将刘某抓获归案,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点评:造谣鼓动市民购盐,不仅加重了市民的恐慌情绪,而且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治理此类谣言,除了需要依法严惩外,还需要我们每个人擦亮双眼,理性分析看待,谣言便不攻自破。

文/郝欣



漫画/高岳

推进“告老还乡”机制不断完善

善治沙龙

吕德文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我的家乡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鼓励引导退休干部、教师、医生和技术人员回乡定居,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下乡。这对于集聚更多力量关注乡村、支持乡村、建设乡村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这些退休人员,基本上都是在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年轻时通过考学、参军、招工等方式进城,具有鲜明的阶层流动特征。他们通过从农村到城市的空间流动,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收入和发展空间。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空间流动过程中进入了体制,拥有较为专业的职业技能,享受较好的城市公共服务,也有较好的养老和医疗保障。

最近十多年来,农村人口则主要通过进城务工、经商等方式实现在城市立足安家。当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65%,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也接近50%。得益于不断进城群体数量极为庞大,加速了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但这也导致中西部村庄人口和资源外流,出现了村庄功能衰退、社会活力不足等问题。

因此,返乡对不同人群有不同意义。客观上,

对于大多数新进城的农民而言,其主要需求是在城市立足,拥有城市高质量的生活。在还没有条件立足城市的情况下,他们虽然在城市务工,但需要保留返乡的道路——比如,保留耕地承包经营权,使用宅基地,继续维持村庄社会关系。他们甚至还需要依托农村进行育儿、养老等家庭再生产。

相较于较早进城的农民工,退休人员群体对“告老还乡”有一定的内在动力。他们有乡土生活经验,甚至还保留了乡土生活习惯,退休生活也能够匹配乡村自由、散漫的生活节奏。他们在老家往往还有老房子,还保留着一些社会关系,可以过上正常的社会生活。在深层次意义上,故土眷恋是很多较早进城一代人的精神需求,叶落归根也是非常自然的生活轨迹。

当前,各地都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但不少地方都面临如何发挥农民这一乡村振兴主体作用的问题。过去一些年,很多地方也在积极推动农民工和大学生返乡创业。随着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出现了一些新业态,传统农业经营方式也在发生极大变革,这的确为返乡创业群体创造了一定的市场机会。但农业的市场容量毕竟有限,大多数农民的未来仍然是在城市。

从某种意义上讲,乡村振兴的主体只能是在乡农民。但是,在乡农民一般面临资金不足、技术较弱、市场开拓力不强等问题,这些都限制了其主体作用的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鼓励退休人

员返乡,从而吸引人才、资金和技术下乡,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对退休人员返乡需要合理定位,即他们只能是乡村振兴的助手,而不是主体;他们的下乡是自愿的,而非强迫的。有评论呼吁放开农村的宅基地交易,为退休人员下乡创造条件。在笔者看来,这种建议有可能造成城市资本与农民争利,动摇那些需要把农村当成退路的进城农民工的根基。有些地方试图通过组织措施,让临退休领导干部返乡从事乡村振兴工作,这种措施一方面可以高效解决乡村振兴中面临的棘手问题,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耗散政府的常规资源——毕竟,这些领导干部之所以能够返乡,使用的也是公共资源,这种做法有可能造成公共资源分配不均的风险。

笔者认为,作为一项社会倡导,鼓励引导退休人员“告老还乡”,各地可以做的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不同类型的返乡、下乡人员减少城乡差距感;进一步探讨返乡人员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为其发挥余热提供方便。唯有退休人员有内生动力返乡,返乡后能过上愉快的退休生活,且还有所为、家有所乐,这样才能更好激发退休人员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这项措施持续、稳定地发挥作用,进而更好赋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作者系武汉大学社会学学院教授)

微言法评

过度加冰“寒”了消费者的心

近日,有消费者在某品牌饮品店选购饮品时,发现饮品中冰块含量占到饮品总量的2/3,饮用体验感很差。还有消费者反映,部分饮品在手机点单页面的温度选项只有“冰”,有些饮料店甚至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去冰”需求。针对此类现象,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共同倡议:饮品加冰需以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前提。

不难发现,商家在饮品中过度加冰,宣称不能“去冰”等操作,无非是为了节约物料,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然而,当消费者花了一杯饮品的钱却买到了大半杯冰块,想必不仅寒了身体还寒了心。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此类问题看似只是几块冰块的事儿,实则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长此以往,消费者一定会用脚投票,最后受伤的还是饮品商家。有鉴于此,饮品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注重诚信经营,切实把消费者的体验和诉求摆在首位。而不是仅仅将眼光局限在眼前这点“掺冰”的蝇头小利上。要知道,过度加冰只会“寒”了消费者的心,打好自己的口碑牌,才是自身长远发展之道。(常鸿儒)

因“岁”制宜完善健身场所

前不久,有媒体报道,内蒙古呼伦贝尔几名小伙在一广场上玩滑板时,被数名老人围堵怒骂,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前来劝解的民警向老人们表示,这是公共场所,大家都可以在这里玩。但老人们称,滑板运动过于危险,在广场上玩很容易伤到他们,最终几名小伙主动选择了离开。

有道是争着不足让着有余,开口求人“请”字当先,当发生类似摩擦后,矛盾双方要多换位思考,既不能把公共场所理所当然地看作自己的独有领地,也要尊重理解他人正当的健身需求,互敬互让,从而找到妥当合理的解决方法。此外,应该看到,近年来老年人和年轻人“抢地盘”进行体育活动的新闻不时见诸报端,这反映出群众的健身需求和场地设施供给之间的矛盾。可以说,体育设施是全民健身的基础保障,如果没有合适的、充足的设施,很容易让有不同健身需求的人们发生摩擦和矛盾。我国体育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所以,各地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岁”制宜不断完善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毕继朋)

提振消费信心重在天下无假

近日,四川省某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一份告诫书,其中提到,严禁以牟利为目的的消费进行投诉举报,严禁以知假买假的消费进行投诉举报,严禁以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进行投诉举报。一旦判定为恶意投诉,将不予受理,并建立恶意投诉举报台账。有关工作人员回应,发布这一告诫书的初衷是针对“职业打假人”。

眼下,随着一些职业打假人打假方式走形变样,职业打假人行为的正当性合法性的确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不过,职业打假人之所以有生存空间,还在于市场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假冒伪劣劣产品。因此,相对于职业打假人可能带来的危害,消费者更关心的是如何买到假货,如何在买到假货后能够便捷地维护自身权益。就此而言,这份告诫书的相关表述不免让人产生误解,严禁职业打假人,是否会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制假售假行为?恶意举报如何界定?这会否让普通群众不敢轻易维权?为此,要消除消费者的这些困惑和疑虑,还是要完善市场监管制度,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让公众共同参与对假冒伪劣劣产品的围追堵截中来。毕竟,只有天下无假的市场环境,才能更好激发守法主体的市场活力,也才能更好提振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信心。(马谓)

社情观察

人车分流应成校园安全共识

张淳艺

开学在即,为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北京市交管部门要求在中小学、幼儿园内行驶或停放机动车须与学生生活区域物理隔离,如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须禁止机动车进入校园。随着汽车的普及,越来越多的教职工和外来人员选择开车入校园。与其他单位不同,学校具有特殊性:学生个头比成年人小,不容易被驾驶员察觉,同时又活泼好动,爱跑爱跳,缺乏足够的交通安全意识,因此在校内行车稍有不慎,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此前,河南郑州交警曾做过一项测试显示,一辆SUV盲区能藏下75名儿童,可以想见,学生一旦进入车辆盲区,在车辆启动、转弯瞬间极易被“吞噬”。而这种担心并非多余。近年来,学生在校内被车撞伤乃至身亡的事件时有发生。

要想避免类似悲剧发生,除了要求驾驶员提高安全驾驶意识,在校内低速行驶外,更重要的是从源头做好人车分流。各行其道,才是安全之道。眼下人车分流已经成为不少小区的标配,有力保障了业主尤其是老人和孩子的出行安全。对于学校来说,人车混行的危险系数更大,更应实行人车分流。为此,北京市《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要求,校内机动车行驶或停放须与学生生活区域物理隔离,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机动车禁止入。“无隔离,车禁入”,必将大大提升校园道路安全系数,让师生放心出行。

当前正值秋季开学返校高峰,教育部近日召开会议部署做好秋季开学安全准备工作,要求各地各校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秋季学期安全开学。人车分流应成校园安全共识,各地教育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广大学校进一步完善道路设施,让人车分流落到实处,最大限度消除校内交通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师生人身安全。